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大傷病專區



國泰人壽新鍾心滿福重大傷病定期保險(外溢型)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112.08.31國壽字第1120080508號函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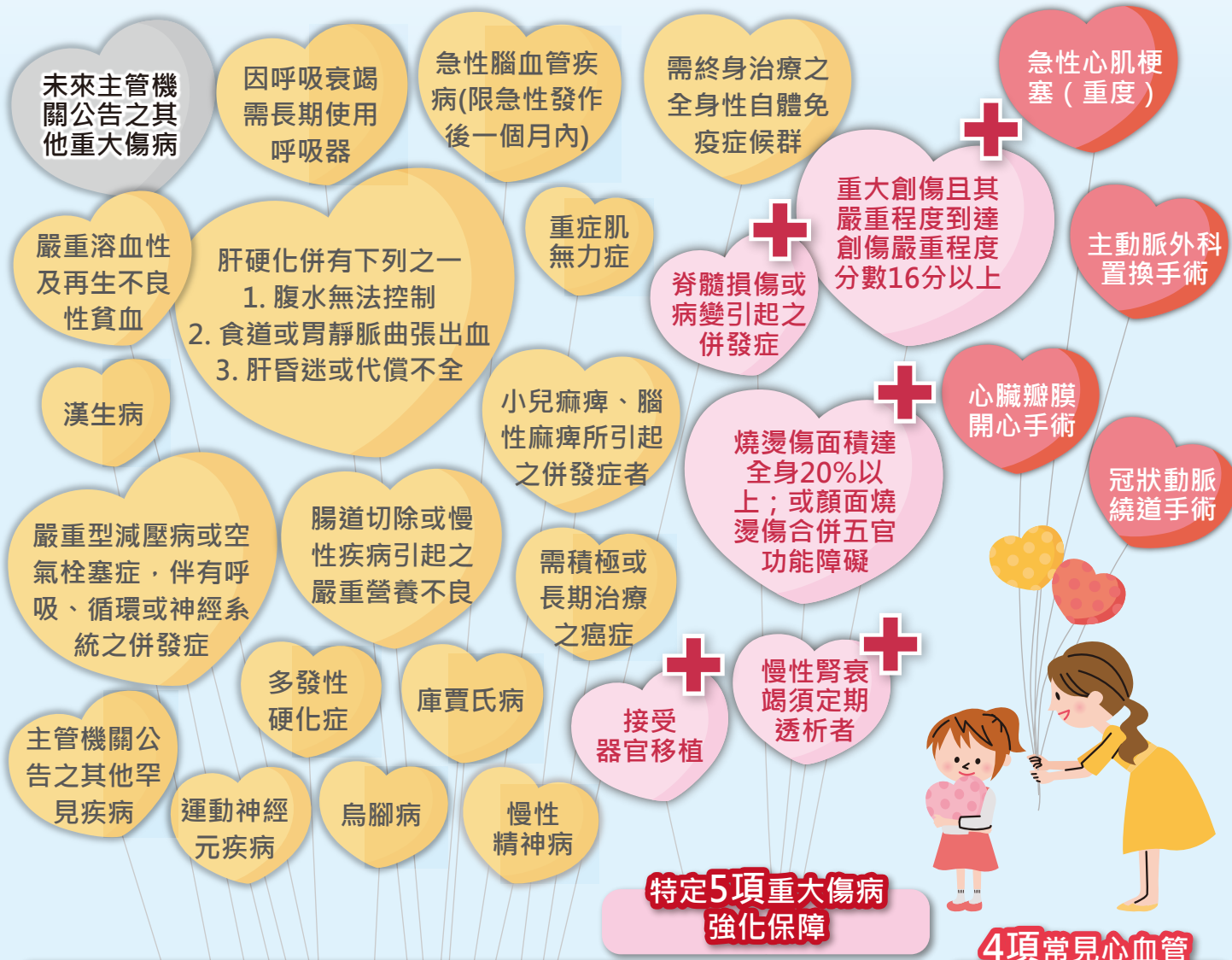
113.10.01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

新鍾心滿福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外溢型)

(商品代號：ZCN)

滿滿的保障，大大的幸福，給您全方位守護



特定5項重大傷病強化保障

4項常見心血管特定疾病

扣除不保之8項疾病，共22項重大傷病，可細分達300項以上註1 註2

註1：以上重大傷病範圍均為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4月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重大傷病範圍可能隨公告變動。

註2：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但排除8項不保項目)。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

以30歲男性投保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期為例，年繳保險費42,800元。

以30歲女性投保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期為例，年繳保險費39,800元。

重大傷病保險金^{註3} 特定疾病保險金^{註4}

第2年起
初次罹患重大傷病
或特定疾病

100萬元^{註5}

特定重大傷病 保險金^{註6}

第2年起
初次罹患特定重大傷病

20萬元

完全失能/ 身故保險金

最高

100萬元^{註9}

滿期保險金

健康至90歲可領回

100萬元

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1%~3%^{註7}

註3：指第2保險單年度(含)以後，初次罹患除慢性精神病外其他重大傷病。重大傷病保險金：第1保險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5；第2保險單年度(含)以後：慢性精神病：MAX(保險金額*20%、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5)、除慢性精神病外其他重大傷病：MAX(保險金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5)。

註4：特定疾病為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與心臟瓣膜開心手術，共4項。特定疾病保險金：第1保險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5；第2保險單年度(含)以後：MAX(保險金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5)。

註5：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或任一特定疾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或「特定疾病保險金」。

註6：特定重大傷病為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接受器官移植、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與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共5項。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2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重大傷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20%，給付「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7：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際年齡達18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使用本公司指定之程式並加入指定之健康計劃(FitBack健康吧)，於「指定日期」之會員等級符合條款所定之標準者，本公司按條款所列該會員等級之折減比例，折減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若當日加入者為探索家)

註8：符合任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申領條件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註9：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身故之處理方式，詳請參閱次頁注意事項。

加入 FitBack 健康吧 健康計劃 最高享保險費折減 3 %

FitBack 健康吧 是一款國泰人壽研發搭載智能AI的健康促進計劃，用戶可以透過加入會員享受保險費折減，並完成健康任務賺取獎勵、享受合作夥伴優惠，等級越高獎勵越多！讓你動不動就健康，享健康又賺好康！

3個月成為實踐家，6個月晉升樂享家！

保險費折減	加入會員	任務值達 6,000	任務值達 12,000
	F 探索家	**F 實踐家	**F 樂享家
首年度 ▶	1 %	2 %	3 %
續年度 ▶	---	2 %	3 %

	當月走路 7,500 步達 30 天	1,500 任務值
	當月完成健康消費10次	500 任務值
	當月合計獲得	2,000 任務值

立即下載



了解更多



註：被保險人實際年齡需滿18歲方可加入「FitBack 健康吧」會員並享保險費折減，請被保險人務必於投保前加入會員。首年度保險費折減係依「投保始期」會員等級計算；續年度保險費折減係依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各保險單週年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不含保險單週年日當月)的末日之會員等級計算。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10、20年期。

保障期間：至90歲(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0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承保年齡：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70歲。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保額限制：最低10萬，最高承保限額：500萬。

保費折減：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2%~3%)、自動轉帳(折減1%)、自行繳費(折減0.5%但最高折抵金額不得超過400元且月繳件無折減)、集體彙繳件(5~19人可享折減2%；20人以上可享折減3%)。



重大傷病範圍

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1.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職業病；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外皮之先天畸形；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註)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國泰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註：「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20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	242	228	17	332	317	34	439	420
1	246	233	18	339	324	35	443	427
2	250	237	19	347	329	36	450	435
3	253	241	20	355	336	37	459	445
4	259	246	21	363	343	38	471	456
5	264	250	22	372	349	39	487	468
6	268	256	23	379	356	40	507	483
7	273	260	24	386	362	41	524	500
8	279	265	25	394	368	42	537	510
9	283	270	26	401	375	43	567	522
10	288	275	27	408	381	44	596	534
11	293	280	28	415	387	45	630	566
12	299	286	29	423	393	46	679	601
13	305	292	30	428	398	47	726	638
14	311	298	31	431	404	48	783	665
15	318	304	32	434	409	49	844	692
16	325	310	33	436	414	50	906	720

註：「非年繳」費率之計算詳示如下：

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0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費。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0%，最低18.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5.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7. 本保險「重大傷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重大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屬條款附表一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8. 本保險「疾病」與「特定疾病」之定義：等待期間為三十日，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9.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身故，或保險年齡未滿16歲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3)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所繳保險費，按年利率2.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金額。辦理減額繳清後，前述之所繳保險費改為「減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
10. 「當年度保險金額」：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前身故，或「保險年齡」未滿16歲前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2)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含)後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其「保險年齡」到達90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保險金額。
11.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1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國泰人壽新鍾心滿福 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外溢型)	男性，20年期，90歲滿期			女性，20年期，90歲滿期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	6%	6%	8%	5%	6%	8%
10	8%	7%	11%	6%	7%	11%
15	9%	9%	13%	7%	9%	13%
20	9%	9%	15%	7%	9%	15%

註1：上述之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